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(原福德祠)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福謙

原告 廖福瑞

廖壽廷

廖進福

廖瑞傑

前列6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方文獻

被告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福德祠管理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素貞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潮洋福德祠（下稱潮洋福德祠）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福德祠。(二)確認被告等對系爭土地及潮洋福德祠之管理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等應將系爭土地及其上潮洋福德祠建物返還予原告等及其他

共有管理人。(四)被告等應給付原告廖福謙、廖福瑞、廖壽廷、廖進福、廖瑞傑各新臺幣(下同)217,618元,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返還完成之日止,按月各給付3,617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茲查:

(一)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: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,最終目的在於主張被告等對系爭土地及潮洋福德祠之管理權不存在,其經濟目的同一,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,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,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,原告如獲勝訴判決,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確認,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,核定為1,650,0000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3、4項部分:系爭土地面積為264.1平方公尺,112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117,000元,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為憑;又原告陳報潮洋福德祠及附聯設施價額為300,000元;另就已發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7,618元,其請求權基礎各有不同,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,應合併計算價額,依此計算,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,899,700元(計算式:264.1平方公尺 $\times$ 117,000元+300,000元+217,618元=31,417,318元)

(三)綜上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549,700元(計算式:1,650,0000元+31,417,318元=33,067,318元)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3,016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3,016元,如逾期未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